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112 年度 6 類約聘人員甄選公告

- 一、依行政院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職缺、需用名額、工作內容、應徵資格、薪資、工作地點、報名表及應繳交表件詳如招聘職缺一覽表。
-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自 112 年 2 月 10 日至 112 年 2 月 16 日
  - (二)報名方式：請於前開日期將應徵資料（含報名表），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4 樓人事室(收件人：人事室張小姐)
  - (三)通訊地址：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1 號(衛生局人事室)
  - (四)聯絡方式：07-7134000#4127 張小姐，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12:00 及下午 13:30~17：30 來電。
- 三、甄試地點及時間：經審查符合本次徵才資格者，其甄選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 四、甄選方式：
  - (一)第一階段—筆試：筆試成績 60%。
  - (二)第二階段—面試：面試成績 40%。
  - (三)甄選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依筆試成績高者排序優先，並備取若干名。
- 五、經甄選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規定，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始行生效。
- 六、聘用期間：自府函發文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徵資料證件不齊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若經查證為冒名頂替、偽造應考證件，取消資格並依法究辦。
  - (二)應考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印有照片之健保卡任一，以便查驗，未攜帶者不得應試。
  - (三)報名參加甄選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證件資料影本。如需返還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
  - (四)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以高雄市政府宣佈停班停課訊息為準，需更改之應試日期，公告於本局網站。

## 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措施：

- (一)本甄選是否如期舉行，需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決定，簡章所載之報名及考試時間地點等相關資訊，日後如有變更，將公告於本局網站，應考人報名或應試前，請務必先上網查看有無異動訊息。
- (二)本考試比照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防疫措施，確診且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隔離者，不得參加考試。
- (三)應試當日，應考人進入試區一律全程正確配戴口罩，配合體溫量測及並進行手部消毒，如有發燒（額溫 $\geq 37.50C$ 或耳溫 $\geq 38.50C$ ）、頭痛、四肢無力、極度疲倦感、肌肉酸痛、失去味覺、失去嗅覺、腹瀉、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或其他身體不適等情形，應在試區門口據實告知工作人員，並出具應試當日 COVID-19 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陰性證明（現場提供篩檢陰性的快篩盤或照片），以便判斷是否安排於備用試場區隔應試；在自主防疫期間則應持有 2 日內 COVID-19 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陰性證明應試；倘確診已解除隔離仍快篩陽性之自主健康管理應考人，為保障其應試權益，將安排於備用試場應試。
- (四)請自行下載列印本考試之「應考人健康關懷表」並詳實填寫，憑以進入試區及入場應試，於考試當天由監場人員收回備查。
- (五)應考人進入試區後，應配合遵守相關防疫事項，以共同維護試區秩序及大眾健康：1. 非必要勿任意至其他區域走動、2. 自備口罩並全程正確配戴、3. 盡可能保持社交距離（至少 1.5 公尺）、4. 於電梯內或社交距離短、空間密閉之場所，盡量避免交談、5. 勤洗手，注意維持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 (六)基於防疫需要，除應考人行動不便或懷孕等特殊需要，得事先申請 1 人陪考外，請勿陪考，陪考者如有上開第二點之情形者，不得陪考；並出示「陪考人健康關懷表」（請事先填妥），始得進入校區。
- (七)相關規定將視疫情發展，配合指揮中心滾動式檢討修正，請應考人考前做好健康管理，俾順利完成考試。

## 112 年聘用約聘相關人員招聘職缺一覽表

### 一、約聘保護性社工人員

名額	約聘保護性社工人員 5 名
工作項目	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及自殺企圖)個案處遇服務。
進用資格	<p>具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下列資格條件者，敘6等3階（312薪點）至7等7階（424薪點）：大學畢業，且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以下簡稱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社會福利或心理衛生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li> <li>2. 具下列資格條件者，敘6等4階（328薪點）至7等7階（424薪點）：符合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並具社會福利或心理衛生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li> <li>3. 具下列資格條件者，敘6等4階（328薪點）至8等5階（440薪點）：大學畢業，且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且具社會福利或心理衛生直接服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li> </ol>
薪資	約聘保護性社工人員以 312 薪點起聘，折合每月薪資 <b>43,243 元</b> ，另每月風險加給 3,000 元，按月給付，年終獎金依相關規定辦理(聘用期間如預算若未獲議會審議通過，或經費遭刪減、刪除或凍結，不能如期動支將終止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工作地點	<p>社區心衛中心苓雅分區(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 號)：2 名</p> <p>社區心衛中心鳳山分區(高雄市鳳山區鳳頂路 225 號)：1 名</p> <p>社區心衛中心岡山分區(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 86 巷 22 號)：1 名</p> <p>社區心衛中心林園分區(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北路 185 號 2 樓)：1 名</p>

## 二、約聘諮商心理師

名額	約聘諮商心理師 2 名
工作項目	辦理特殊族群處遇與心理健康照護服務，並負責社區宣導、網路協調、資源連結、轉介等工作。
進用資格	領有諮商心理師證書，並具諮商心理師執業工作經驗滿 2 年以上，具備精神疾病基礎知識（修習變態心理學或具醫療機構實習、工作經驗）者尤佳。
薪資	約聘諮商心理師以 344 薪點起聘，折合每月薪資 46,440 元，另每月風險加給 700 元，按月給付，年終獎金依相關規定辦理（聘用期間如預算若未獲議會審議通過，或經費遭刪減、刪除或凍結，不能如期動支將終止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工作地點	社區心衛中心苓雅分區（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 號）：1 名 社區心衛中心岡山分區（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 86 巷 22 號）：1 名

### 三、約聘臨床心理師

名額	約聘臨床心理師 4 名
工作項目	辦理特殊族群處遇與心理健康照護服務，並負責社區宣導、網路協調、資源連結、轉介等工作。
進用資格	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並具臨床心理師執業工作經驗滿 2 年以上。
薪資	約聘臨床心理師以 344 薪點起聘，折合每月薪資 46,440 元，另每月風險加給 700 元，按月給付，年終獎金依相關規定辦理(聘用期間如預算若未獲議會審議通過，或經費遭刪減、刪除或凍結，不能如期動支將終止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工作地點	社區心衛中心苓雅分區(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 號)：1 名 社區心衛中心鳳山分區(高雄市鳳山區鳳頂路 225 號)：1 名 社區心衛中心岡山分區(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 86 巷 22 號)：1 名 社區心衛中心林園分區(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北路 185 號 2 樓)：1 名

#### 四、約聘護理師

名額	約聘護理師 1 名
工作內容	辦理特殊族群處遇與心理健康照護服務，並負責社區宣導、網路協調、資源連結、轉介等工作。
應徵資格	領有護理師證書，且具備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 2 年以上。
聘用薪資	約聘心理輔導員以 344 薪點起聘，折合每月薪資 46,440 元，另每月風險加給 700 元，按月給付，年終獎金依相關規定辦理(聘用期間如預算若未獲議會審議通過，或經費遭刪減、刪除或凍結，不能如期動支將終止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工作地點	社區心衛中心林園分區(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北路 185 號 2 樓)：1 名

## 五、約聘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

名額	約聘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 6 名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行政院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辦理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關懷訪視，並負責社區宣導、網路協調、資源轉介、個案討論、危機處理及行政業務等工作。</li> <li>2. 依衛福部「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進行社區精神病人關懷訪視服務，並提供個案及案家多元資源連結。</li> <li>3. 加強精神病人與社區溝通及融合，支持個案於社區中生活。</li> </ol>
應徵資格	<p>具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敘 6 等 2 階（296 薪點）至 7 等 5 階（392 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護理、心理、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醫事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歷。</li> <li>(2)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li> <li>(3) 具護理專科以上學歷，且具精神科護理或專職從事精神病人關懷訪視服務經驗滿 2 年以上。</li> <li>(4) 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者，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li> </ol> </li> <li>2. 具下列資格條件者，敘 6 等 3 階（312 薪點）至 7 等 5 階（392 薪點）：具上開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者，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li> <li>3. 具下列資格條件者，敘 6 等 3 階（312 薪點）至 7 等 7 階（424 薪點）：領有護理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公共衛生師或醫事人員相關證書。</li> </ol>
聘用薪資	<p>約聘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以 296 薪點起聘，折合每月薪資 39,960 元，另每月風險加給 700 元，按月給付，年終獎金依相關規定辦理（聘用期間如預算若未獲議會審議通過，或經費遭刪減、刪除或凍結，不能如期動支將終止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工作地點	<p>社區心衛中心苓雅分區（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 號）：2 名          社區心衛中心鳳山分區（高雄市鳳山區鳳頂路 225 號）：1 名</p>

	社區心衛中心岡山分區(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 86 巷 22 號): 2 名
--	--------------------------------------

	社區心衛中心林園分區(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北路 185 號 2 樓): 1 名
--	---------------------------------------



## 六、約聘自殺關懷訪視員

名額	約聘自殺關懷訪視員 3 名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行政院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辦理自殺防治與精神疾病關懷訪視，並負責社區宣導、網路協調、資源轉介、個案討論、危機處理及行政業務等工作。</li> <li>依衛生福利部「自殺個案通報後關懷作業流程」、「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提供個案關懷訪視含通報服務。</li> </ol>
應徵資格	<p>具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下列資格條件者，敘 6 等 2 階(296 薪點)至 7 等 5 階(392 薪點)：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護理、心理、諮商與輔導、社會福利、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或其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畢業資格。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自殺關懷訪視員者，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li> <li>具下列資格條件者，敘 6 等 3 階(312 薪點)至 7 等 5 階(392 薪點)：具上開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自殺關懷訪視員者，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li> <li>具下列資格條件者，敘 6 等 3 階(312 薪點)至 7 等 7 階(424 薪點)：領有醫師、護理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或公共衛生師證書。</li> </ol>
聘用薪資	約聘自殺關懷訪視員以 296 薪點起聘，折合每月薪資 <b>39,960 元</b> ，另每月風險加給 700 元，按月給付，年終獎金依相關規定辦理(聘用期間如預算若未獲議會審議通過，或經費遭刪減、刪除或凍結，不能如期動支將終止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工作地點	<p>社區心衛中心苓雅分區(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 號)：1 名</p> <p>社區心衛中心岡山分區(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 86 巷 22 號)：1 名</p> <p>社區心衛中心林園分區(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北路 185 號 2 樓)：1 名</p>